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社會服務科 110 年度 1-12 月社服基金補助個案表列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	O110025	W 小姐。因蜂窩組織炎住院，因評估案主經濟狀況吃緊，遂連結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及連結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共計連結院外慈善單位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0,000 元及生活費用 10,000 元，共計 30,000 元。	張丞凱
2	O110029	L 先生，平時倚靠政府補助維生因評估案主經濟資源有限，遂轉介予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3,400 元。	張丞凱
3	O110037	T 先生，因腦梗塞及肝癌入院，經社工評估案主經濟狀況確實吃緊，遂連結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住院看護費用共計 8,000 元。	張丞凱
4	O110018	W 小姐，因骨關節炎入院治療，考量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案家屬助能力有限，且案主近幾個月入出院頻繁，就醫衍生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確實已造成案家負擔，遂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4,000 元、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5,000 元、生活費用 10,000 元及糖尿病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1,000 元，共計補助 50,000 元。	何瓊玲
5	O110043	H 小姐，入院生產，考量案家收支打平，月無存餘，衍生之醫療費用確實已造成案家負擔，且政府補助資源申請未如預期，遂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 8,964 元醫療費用。	何瓊玲
6	O110001	G 小姐，胃癌及卵巢癌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在資源薄弱，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1,024 元。	陳意閔
7	O110010	C 先生，上腹部痛住院治療，經評估缺乏內在資源，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125 元。	陳意閔
8	O110019	L 先生，攝護腺癌、胃癌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在資源缺乏，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健保費用 10,000 元及喪葬費用 40,000 元、癌症防治基金補助 2.5 個月之生活費用 30,000 元。	陳意閔
9	O110028	H 先生，胃腸道出血，經評估其內外在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已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800 元。	陳意閔
10	O110031	W 先生，胃腸道出血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在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已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4,000 元。	陳意閔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11	O110046	W 先生，激躁性腸症候群未伴有腹瀉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已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10,000 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看護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12	O110088	B 先生，伴有敗血性休克的嚴重敗血症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已影響案家基本生活，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50,000 元。	陳意閔
13	O110110	Z 先生，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已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5,100 元。	陳意閔
14	O110119	L 小姐，慢性腎病 4 期急性腎損傷伴高鉀血症住院治療，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無力負擔此次住院產出之費用，協助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4,056 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4,000 元，協助轉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 12,500 元。	陳意閔
15	O110115	Z 先生，因左脛骨幹閉鎖性未特定骨折住院治療，案家支持系統薄弱，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7,228 元。	何瓊玲
16	O110003	H 小姐，因缺氧性腦損傷長期臥床，住院期間衍生看護費用 15,400 元，以及機構費用 32,000 元，考量案夫僅一人支撐案家經濟，並需長期負擔案主機構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生活費用 10,000 元，共計補助案主 20,000 元。	洪嘉梅
17	O110047	T 小姐，因跌倒骨折入院，衍生醫療費用 66,273 元，考量案夫妻僅依靠老農津貼維生，本次費用確實對案家造成龐大經濟壓力，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以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4,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 14,000 元。	洪嘉梅
18	O110013	J 先生，因低血糖併發腦病變陷入昏迷，衍生醫療費用 32,797 元，然而案家僅有案子工作賺錢，案子每月薪資扣除房租、貸款等基本開銷，生活費僅剩 1 萬多元，還需扶養妻女，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6,300 元。	洪嘉梅
19	O110042	L 先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月依靠身障津貼維生，生活長期皆依靠案友人協助，因急性肺水腫住院，衍生醫療費用共 11,870 元，考量案主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每月生活費扣除房租僅剩 2,000 元，確實無力再負擔醫療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11,87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洪嘉梅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20	O110077	W 小姐為智能障礙者，因跌倒造成左側骨盆股骨頭裂，衍生醫療費用共 16,513 元，出院後因需臥床休養三個月，故案家每月尚須支付機構費用 36,000 元，考量案家內外資源薄弱，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11,6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以及本院急難基金以每月 10,000 元之方式補助案主機構費用 2 個月，共計 20,000 元，合計補助案主 31,600 元。	洪嘉梅
21	O110096	Y 先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因肝硬化併肝昏迷住院，出院後仍無法自理，需至護理之家由專人照顧，故衍生看護費用 19,100 元，以及每月機構費用 28,000 元，考量案家屬收入不穩定，協助申請本院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3,500 元以及機構費用 2,830 元，另外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0,000 元，以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安置費用 27,170 元，共計補助案主 43,500 元。	洪嘉梅
22	O519606	H 先生，62 歲，患有下咽惡性腫瘤，存有氣切管路，未有任何社會福利及救助之身分，且家庭之經濟狀況不佳，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之看護費用 10,000 元。	劉佳羽
23	O110147	Z 先生，因頰黏膜惡性腫瘤入院治療，經社工評估經濟狀況確實吃緊，遂協助轉介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家生活費用 20,000 元。	張丞凱
24	O110125	H 小姐，末期腎疾病，經社工評估案家經濟窘迫，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6,850 元。	陳意閔
25	O110148	C 先生，膀胱惡性腫瘤第四期住院治療，經評估案家經濟能力有限無力負擔看護費用，協助轉介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14,000 元。	陳意閔
26	O110160	G 小姐，泌尿道感染、急性腎損傷、高鈉血症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在資源薄弱，無力負擔此次住院產出之費用，協助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7,757 元，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7,7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450 元、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安置費用 29,000 元/月。	陳意閔
27	O110185	C 先生，泌尿道感染、疥瘡感染、右腎結石右腎結石住院治療，經評估案家經濟能力有限，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25,000 元，及看護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28	O110198	H 先生，腦血管疾病住院治療，經社工評估案家經濟窘迫，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9,000 元。	陳意閔
29	E110019	H 小姐，因左椎間盤破裂住院治療，術後仍休養中，以致收入銳減支出增加，已影響案家生活，故協助轉介黃丁基金會補助醫療費用 20,000 元。	何瓊玲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0	O110169	S 先生，因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進行手術治療，且具有慢性腎衰竭、囊腫腎病之重大傷病證明，及領有第六類極重度身障證明，需要長期洗腎，案主內外支持系統薄弱，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5,000 元，共計 25,000 元。	何瓊珩
31	O110138	J 先生，因高齡退化、左小腦功能障礙等疾病，生活長期需要專人照顧，案家屬也因照顧案主無法外出工作，案家穩定收入來源僅有案主的老農年金，案主本次就醫分別衍生醫療費用 15,701 元與看護費用 14,000 元，考量案家內外資源薄弱，確實經濟壓力龐大，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1,000 元，以及看護費用 10,000 元，共計 21,000 元。	洪嘉梅
32	O110142	Y 先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皆還在就學，因缺血性心肌病變併心衰竭住院治療，衍生醫療費用 35,298 元與看護費用 39,600 元，考量案家僅依靠案妻工作收入維持生活開銷，確實無力負擔本次費用，故協助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7,700 元以及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9,800 元，共計補助案主 37,500 元。	洪嘉梅
33	O110161	S 先生，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住院，住院期間因身體虛弱、無法自理，故衍生看護費用 8,800 元，考量案主無任何收入，社會福利資源薄弱，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7,000 元。	洪嘉梅
34	O110171	L 小姐，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從小就無法自理，並且長期臥床，皆由案父自行照顧，案主因敗血症、發燒住院，衍生醫療費用共計 34,631 元，但案家務農維生，每月收入不一定，平均僅約 10,000 元，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5,600 元。	洪嘉梅
35	O110197	H 先生，因案妻與案子女皆疑似為智能障礙者，無穩定工作，案家穩定經濟收入僅有案主老農津貼，案主因肺炎併呼吸衰竭住院，衍生醫療費用共 22,921 元，考量案家社會福利資源薄弱，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000 元。	洪嘉梅
36	O110030	W 先生，87 歲，住院期間因行動需他人協助自理，故聘僱看護照顧，然案主生活皆依靠社會補助，案家屬能力有限，案主確實支持系統薄弱，故協助轉介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20,600 元，以及申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醫療費用 2,788 元。	鍾欣儒
37	O110193	L 先生，54 歲，單身且與案手足關係疏離，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因考量其社會支持系統薄弱，故協助申請本院急難救助補助醫療費用 6,179 元。	鍾欣儒
38	O110144	W 先生，58 歲，罹患口腔癌並有轉移至肺部之情形，已無工作將近一年，經濟確實吃緊，為緩解案家之經濟壓力，協助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補助個案喪葬費用 30,000 元」。	劉佳羽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39	O110237	Z先生，因胸椎、腰椎楔狀壓迫性閉鎖性骨折住院治療，案家生活主要由案妻負擔，然案妻需照顧案主致工作收入銳減、影響生活，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	何瓊玲
40	O110247	Z先生，末期腎臟疾病住院治療，經進行案家經濟評估，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10,000 元，及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25,000 元，合計共 55,000 元。	陳意閔
41	O110259	X先生，橫紋肌溶解症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 20,000 元。	陳意閔
42	O110279	Z先生，急性腎衰竭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40,000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看護費用 20,300 元，合計 80,300 元。	陳意閔
43	O110311	L先生，因右肱骨大粗隆移位閉鎖骨折、右側肩關節未特定脫臼入院治療，案家關係衝突、支持系統薄弱，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5,000 元、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安置費用 15,000 元，共計 20,000 元。	何瓊玲
44	O110316	Q先生，因左股骨頸閉鎖性骨折住院治療，並診斷食導癌第四期，出院後需長期機構安置，然案主支持系統薄弱，故申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752 元、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0,000 元及看護費用 10,000 元、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醫療急難救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2,500 元及安置費用 4,600 元、申請急難基金補助交通費用 245 元及生活費用 380 元，共計補助 49,477 元。	何瓊玲
45	O110330	C先生，急性胰臟炎住院治療，經評估案家經濟資源，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46	O110284	C先生，因平面滑絆倒及踉蹌後未撞擊初期，經評估案家經濟狀況實為吃緊，遂轉介予財團法人感恩基金會全額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28,000 元，並連結院內急難基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3,200 元及交通費用 2,000 元，共計連結院內外單位，補助案主就醫所產之相關費用，合計補助 33,200 元。	張丞凱
47	O110224	L先生，因腦梗塞入安寧療護給予末期照護，最後圓滿善終，因家庭經濟入不敷出，故協助申請本院「安寧照顧基金」補助案主之喪葬費用 30,000 元、「急難基金」補助案家之生活費用 20,000 元，總計 50,000 元。	劉佳羽
48	O110222	C小姐，患有食道癌又白血球過低入住套房進行隔離，然案子們多無工作收入，又需支付家庭與照顧案主所衍生之費用實屬辛勞，協助申請本院「癌症防治基金」全額補助個案之病房差額費 7,400 元。	劉佳羽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49	O110054	L 小姐，患有失智症，因年老漸衰且無人照顧而安置機構家庭經濟入不敷出，協助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 28,000 元、及本院「急難基金」補助安置費用 32,200 元，總計補助 2 個月之安置費共 60,200 元。	劉佳羽
50	O110219	L 小姐，因右肋骨骨折入院進行手術治療，衍生醫療費用 66,355 元，但案主無子女，生活僅依靠每月 4 千多元的國民年金維生，故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以及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8,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8,000 元。	洪嘉梅
51	O110223	Z 先生，為糖尿病患者，因背部皮膚膿腫伴壞死性筋膜炎住院，出院後因無法自理而至機構由專人照顧，每月衍生機構費用 30,000 元，考量案家屬無穩定工作，機構費用負擔困難，故轉介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00 元，補助案主機構費用。	洪嘉梅
52	O110360	D 先生，腦梗塞住院治療，經評估其缺乏內外資源，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53	O110368	W 先生，腦梗塞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經濟窘迫，內外資源缺乏，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醫療費用 13,506 元；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4,800 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安置費用 29,600 元。	陳意閔
54	O110374	C 小姐，慢性病腎臟疾病住院治療，經評估其缺乏內外資源，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	陳意閔
55	O110229	T 先生，因發燒、支氣管肺炎住院，因案家多為身心障礙者，平時皆依靠政府補助維生，案主醫療費用共計 15,169 元，考量案家還需要負擔案主看護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2,200 元。	洪嘉梅
56	O110235	C 先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長期臥床，因肺炎住院衍生醫療費用 11,416 元與看護費用 13,000 元，考量案子女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無法工作，經濟負擔沉重，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6,000 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7,000 元，共計補助案主 13,000 元。	洪嘉梅
57	O110302	H 先生，為肺癌末期與末期腎臟病患者，因洗腎難以工作，沒有任何收入來源，就醫期間衍生看護費用共 33,600 元，考量案家後續還要負擔案主長期機構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急難濟助金補助案主看護費用 16,800 元。	洪嘉梅
58	O110328	C 先生，因車禍癱瘓在床，生活長期依賴手足協助，因雙肺肺炎、尿路感染住院，醫療費用共計 11,704 元，考量案主的醫療與照顧支出確實對案家造成沉重的經濟壓力，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000 元。	洪嘉梅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59	O110379	X 先生，自發性氣胸住院治療，經評估其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60	O110410	J 先生，慢性腎衰竭住院治療，經評估其缺乏內外資源，疾病產出之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7,200 元。	陳意閔
61	O110408	Z 小姐，非創傷性腦出血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資源薄弱，疾病產出之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生活費用 10,000 元。	陳意閔
62	O110412	H 先生，口前庭部惡性腫瘤住院手術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資源缺乏，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及院內癌症防治基金補助看護費用 20,000 元、醫療費用 16,000 元，及生活費用 14,000 元，共計 70,000 元。	陳意閔
63	O110416	L 先生，胸椎惡性腫瘤住院治療，經評估案主內外資源缺乏，疾病產出費用影響案家基本生活，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看護費用 4,000 元、醫療費用 20,000 元。	陳意閔
64	O110246	T 小姐，為中低收入老人，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因左腕化膿性關節炎、左大腿後側筋膜壞死住院，衍生醫療費用 130,180 元，考量案子女尚須負擔案主看護費用，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20,000 元。	洪嘉梅
65	O110273	C 小姐，為極重度腦性麻痺患者，因吸入性肺炎住院，醫療費用共計 30,707 元，考量案家為單親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故協助申請本院神經醫學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707 元	洪嘉梅
66	O110355	T 小姐，案主與案夫兩人每月僅依靠政府國民-老年年金維生，本次因肺炎入院，醫療費用共計 32,601 元，考量未來還有長期的照顧需求，協助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與本院急難基金 5,2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 15,200 元。	洪嘉梅
67	O110402	C 先生，為身心障礙者，並有糖尿病、心臟病與腎臟病等多種慢性疾病，無法工作，因心肌梗塞住院，衍生醫療費用 39,211 元，考量案家支持系統薄弱，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 10,000 元與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醫療補助金 14,000 元補助案主醫療費用，共計補助案主 24,000 元。	洪嘉梅
68	O110405	H 先生，因慢性阻塞性肺病住院，就醫醫療費用共 8,508 元，案主為重度身心障礙者，生活皆依靠政府補助維生，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6,000 元。	洪嘉梅
69	O110411	W 先生，因腦中風造成左側偏癱，生活皆依靠案子女照顧，案主因胸腔積液住院治療，衍生醫療費用 20,997 元，考量案家社會福利資源薄弱，故協助申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9,400 元。	洪嘉梅

編號	案號	個案摘要	接案社工師(員)
70	O110418	Z先生，為家中經濟支柱，考量案主因肺炎住院，近一個月無法工作，收入減少，並還要支出醫療費用 17,594 元，故轉介南山幸福基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10,600 元。	洪嘉梅
71	O110417	C先生，因氣喘、呼吸衰竭多次進出醫院，並衍生醫療費用 14,304 元，考量案主出院後生活皆需要依賴氧氣，短期內尚無法工作，故轉介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醫療補助金補助案主醫療費用 7,200 元。	洪嘉梅